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關於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律第571章)的內幕信息的規定(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律第571章)的內幕信息的規定(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9月6日收到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覆[2015]88號《省政府關於同意常溧高速公路開徵車輛通行費等事項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現將批覆中的有關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的相關內容公告如下：

「同意撤除312國道滬寧段戴家門、奔牛、望亭和古南等4個收費站，提前終止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對312國道滬寧段的收費經營權(含2012年已撤除的站點)，收費經營期截至2015年9月15日。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的相關經濟補償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312國道滬寧段的管養移交手續。」

2015年上半年，上述撤除的312國道滬寧段4個收費站的通行費收入佔本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0.59%。於2015年6月30日，312國道滬寧段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億元。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營業收入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的經濟補償、管養移交事宜，一旦明確本公司將另行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陳祥輝、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